

盱眙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ADY-20250915-XY-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淮安市, 盱眙县

一、招标条件

本盱眙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9.28 万元, 招标人为盱眙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其他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盱眙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盱眙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盱眙县盱城街道二山路 2-4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盱眙县盱城街道二山路 2-4 号

七、其他

受盱眙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 淮安德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盱眙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盱眙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项目编号：HADY-20250915-XY-01

二、项目简要说明

(一) 采购产品：

1、加厚高强度地膜——白色地膜：使用地膜标准为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其中产品标称厚度0.015mm，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180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50%，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幅宽采购人指定，最高限价12元/千克。

2、加厚高强度地膜——灰色地膜：使用地膜标准为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其中产品标称厚度0.015mm，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180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50%，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幅宽采购人指定，最高限价12.50元/千克。

3、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全生物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产品水蒸气透过率在400g/(m²·24h)以下，产品标称厚度0.012mm，有效使用寿命在60天以上，黑色、幅宽采购人指定，最高限价22元/公斤。

注 本项目加厚高强度白色地膜每公斤最高限价为12元/公斤，加厚高强度灰色地膜每公斤最高限价为12.50元/公斤，全生物降解地膜每公斤最高限价为22元/公斤，超过每公斤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书。投标报价仅需要报每公斤的单价即可。

(二) 供货地点：成交供应商送至盱眙县各镇(街)相关村居的指定位置，发放到农户(所有费用含在成交总价中，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三) 预算金额：29.28万元(其中全生物降解地膜8万元)

(四) 最高限价：29.28万元(全生物降解地膜最高限价8万元)

(五)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分秋、春2季供货，每次供货时间20天，具体供货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承诺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组织评委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一旦被查询存在上述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四、磋商文件获取

请有意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前将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委托人联系方式）；②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材料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扫描整合成一份文档发送至邮箱 313050117@qq.com 报名并

领取招标文件，联系人：李方玉，联系电话：0517-88332298。

注 投标人须持续关注本项目在江苏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的信息（含更正、修改等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响应文件接收、磋商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淮安德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盱眙县盱城街道二山路 2-4 号）

注 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快递或送至盱眙县盱城街道二山路 2-4 号（收件人：李方玉 0517-88332298），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快递送达时间等因素，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如因邮寄原因导致未收到响应文件或遗失等一系列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及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无。

（二）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可视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三）本项目采用两次或两次以上磋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磋商报价表见示范格式，接到报价通知后五分钟内将报价表填写好并递交评标委员会）。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10 楼

联 系 人：钱红云

电 话：0517-88279109

电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德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盱眙县盱城街道二山路 2-4 号

联系人：李方玉

电 话：1875234669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